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对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拓展市场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涉及项目的交易各方在交易定价等方面均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可以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促进公司有序、高效地进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原 3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1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主要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理财类产品,如:兴业银行稳添利周盈(短债 1 号)、兴业银行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朝招金 7007 号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朝招金 7008 号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招睿月添利平衡 2 号 C 理财产品、宁波银行理财天利鑫-A 等对公款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的额度为 5 亿元,该部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理财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上述拟投资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报总经理审批。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预计购买的产品的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645.72	437,130.17
负债总额	179,709.42	169,5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2,606.54	259,5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36	-19,346.06

(二)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0.00	19,100.00	28.40	1,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65.37	166,076.00	177.25	3,989.37
合计		190,265.37	185,176.00	205.66	5,089.3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779.3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89.3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910.63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27 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7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占伟,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广友,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兼职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45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价格比 2020 年度增长 25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大华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大华所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3 号楼 9M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志雄先生、徐春梅女士、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6	南威软件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3 号楼 9M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636　公司简称: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9,089,857.96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590,793,57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0,433,055 股,以 580,360,52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330,644.46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威软件	603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辉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1 层			
电话	0595-68288889			
电子信箱	whui2@linewel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未来数字化转型将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

报告期内,在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方面,李克强总理在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对于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2021 年要基本实现“跨省通办”。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也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 号)等多个文件推动各项工作具体落地实施。从发文内容来看,“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好差评”、“一证通办”等依旧是高频词汇,从各个省市的具体落地实践来看,“不见面办成事、最多跑一次快办事”、“扫码办事”、“一件事”主题服务集成等重点工作还在不断进行场景化探索和应用深化。

“平安中国”建设同样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安城市建设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核心系统,已成为城市公共安全的必备要素,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意义重大”。“平安中国”建设与每一个城市的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息息相关,城市公共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的底线需求,关系到城市稳定发展的迫切需要,关系到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建设方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已成为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工程。公司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讲话精神为指引,根据公安政法部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有关政策和技术的要求,以技术自主可控为基本要求,深度聚焦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数据治理核心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公共安全解决方案开发和综合集成能力,推动公共安全板块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城市管理方面,根据中国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数据,预测到 2022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万亿元。随着国家级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政府文件下发,各地开始涌现出建设智慧城市的需求,建设需求广泛分布于各个政府部门,如城市治理、城市管理、城市服务、民生服务等,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会。公司设立“城市管理”业务板块,致力于通过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赋能城市治理数字化和民生服务现代化。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2021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建设数字中国”的工作部署,为各省市数字化建设“划重点”,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数字化建设的主基调。至此,从国家层面初步明确了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的政策导向。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气热等重点领域终端系统。建设“城市数据大脑”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拓展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在国家政策指引下,部分省市政府主动作为、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城市治理新模式,广东、重庆、山西、河南、江西、青海等省份在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出“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如广东省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推进省市两级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对接联通,扩大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实施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

(一)政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紧跟国家政策对政务服务改革的要求,专注于数字政府领域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定位,持续巩固在政务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为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全新的体验和高品质服务。公司积极参与制定数字政府行业相关标准与顶层规划设计,主导及参与编制了国家 11 个部委、53 份电子证照标准;“区块链示范应用-南威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照应用项目”获得福建省发改委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参与浙江省档案馆关于国家档案局《政务大数据归档与管理研究》的课题研究,课题成果获得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案例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份,256 个地市,直接服务公务人员超 1000 万人、企业超 500 万家、社会公众超 3 亿人。

报告期内,政务服务业务的主要产品发展情况如下:

1、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一网通办”,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从方便公众企业办事、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的角度出发,围绕整体智治、制度重塑、数字赋能等方面,深入贯彻国务院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推进跨省通办业务的指导意见,推进政务服务全面融合发展、服务便捷化、办理协同化。基于平台化、中台化的设计思维,以不同场景视角为切入点不断进行业务细分优化,持续丰富业务中台能力;以深化“一件事”改革,打造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场景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和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新场景支撑能力。推动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促进平台深化健全、业务全线融合、数据有序共享和流程优化再造。目前已应用于河南、福建、广东、海南等省市的城市大脑、政务服务一体化、i 城市等各类项目,实现了“掌上办”、“刷脸办”、“秒批秒办”和“零跑动”等“放管服”深化改革中的办事服务事项。

2、区块链电子证照

区块链电子证照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电子证照的信任体系,为政府、公众提供电子证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过程存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区块链电子证照围绕“一网通办”与“社会化应用”场景,持续沉淀、强化产品能力,形成包含一码通办、证照纠错、跨区域用证、证照数据分析、证照共享能力等证照核心能力的证照能力中心。同时优化现有的证照链、审批链应用模式,形成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解决方案,作为政务服务产品线的链信任核心。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跨省通办、掌上办、一次办等场景,持续探索证照应用模式,将“证照码”提升为“政务一码通”,提供更便捷的用证模式,支持企业、个人证照委托、授权用证等场景。针对证照社会化应用,公司积极创新电子身份证证照码在各类社会生活场景中“一码通”应用模式,在多个省份打造酒店扫码入住、网吧上网登记等证照应用场景。截至目前,公司的区块链电子证照产品已覆盖国家药监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多个部委;福建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宁夏自治区、广西自治区等 9 个省级平台以及覆盖 22 个省份的 60 多个地市级平台。报告期内,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 2019-2020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中,公司设立的福建省电子证照泛在共享技术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以 97 分的高分获得优秀等级(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dqtxx/202106/t20210607_5611308.html)。福建省电子证照泛在共享技术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的宗旨是:发挥中心在业务实践积累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推动福建省电子证照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的深入应用;同时构建跨区域电子证照交叉认证和共享平台,解决跨区域、异构电子证照的互认与共享难题,为全国电子证照的建设与实施、解决全国跨区域的证照共享提供经验参考和模式借鉴;为行业带来的作用体现为:一是推动电子证照制证、验证、共享技术的发展,加快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的规范与推广,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体系中的应用,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二是通过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的研究形成行业标准规范,指导全国各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的建设,推动全国电子证照的共享与应用,解决全国跨区域网上全流程办事的难题。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名称、版式和内容等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现更多电子证照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应用,国办电子政务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使用电子证照标准化工作方案》。方案指出,为切实发挥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在利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更好地保障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围绕一批全国使用频率高、业务关联性强的基础证照开展行业电子标准化工作,深入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公司持续参与行业顶层设计、推动行业发展,在行业证照标准编制参与方面,2021 年主导编制了国家 11 个部委、53 份电子证照标准(其中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2020 年评审、2021 年发布的 7 个;2021 年新编工程标准 31 个;部委行业标准 15 个)。报告期内参与了《政务区块链建设指南白皮书》的编制,推广区块链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公司建设的泉州证照链项目入选白皮书案例。

未来,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公司将持续聚焦国家政策在惠企利民方面的要求,围绕“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要求,做好电子证照应用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深度融合,不断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持续围绕政务服务侧应用、社会侧应用的多样化需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种渠道的应用场景,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

3、信创政务软件产品

公司于 2011 年起战略布局信创领域自主产品研发,2015 年经福建省科技厅批准设立了福建省唯一的省级信创重点实验室,全面开展信创软件产品研发和适配技术研究,主动参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评测,积极打造全方位、全技术栈的信创技术合作生态;同时公司战略投资人大金仓、北京友虹科技等基础软件企业,为信创的长远发展布局。公司创新打造信创云协同办公平台、信创政务服务平台、信创政务监管平台等系列软件产品,并在福建、陕西、四川、新疆、海南、甘肃等多个省份广泛应用。公司信创云协同办公平台,基于多租户的应用模式,建设涵盖办文、办会、办刊、值班、督查、采编等业务应用,为租户提供标准统一的通用应用;提供统一的部门间沟通交流、资源共享、任务协作等业务场景功能,满足多部门跨地区联合办公的业务需求;全面兼容适配国产化和非国产化的混合环境,并结合自主可控技术、安全可靠软硬件设备,构建政府内部和政府部门之间协同和互动的应用体系,为政府部门建立集一体化办公、信息资源共享、政务监督管理于一身的覆盖多级行政单位的一体化办公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福建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是全国首创基于全信创环境及统一移动底座,五级一体的省域协同办公平台。以其“建设一体化、业务融合化、办公协同化、应用智能化、平台生态化、环境信创化”六大核心优势,助力打造“马上就办”的数字福建品牌,树立福建省党政机关内部“对内好办文”的标杆。凭借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先进性、行业示范性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技术创新应用协作组主办的“2021 年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优秀实践案例”,其中福建省政务移动办公统一平台——闽政通办公 APP 荣获 2021 数字政府卓越成就奖。

4、大数据治理产品

公司致力于打造基于人工智能的大数据治理平台,产品区别于传统的数据中台和智慧应用系统,提供了数据的智能调度、智能筛选、供需精准匹配、智能建模等自适应能力,使数据中台具备智能治理能力,打造数字政府、城市智脑等数据+行业应用的服务模式。公司大数据治理产品主要服务于政府各数据管理单位,为其提供“数”“业”一体化的大数据自动治理、自助管理及赋能服务。加强政府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府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工作有序长效开展。大数据治理产品是数字政府实施大数据+AI 战略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为数据价值转变、数字化转型等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有力提升数据资产价值和质量,满足了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数据治理工作的精细化管理、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的需求。公司以公共数据一体化服务产品为基础构建的福州、贵阳、深圳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屡获大奖,三座城市在 2021 上半年中国开放数林标杆城市排名分列第 3、4、6 名。

5、营商通企业服务平台

营商通企业服务平台致力于“聚焦政府资源,掌握企业经营现状,以数据为驱动,构建政府与企业新型政商关系”,把政府涉企政策数字化、企业信息标签化、企业诉求标准化,以小切口布局大场景,以数据透视经济现状、把握经济脉搏、科学指导和辅助决策,全面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平台运用大数据、AI 智能算法、沙盘推演等先进技术,打造了政策服务、资金扶持、资金监管、企业画像、企业诉求、企业合规、产业服务、人才服务、投融平台、资源数字化等十大应用场景,让惠企服务更全面、更高效。2021 年 10 月,公司承建的“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发布启用;11 月 30 日,国办印发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将该案例作为全国示范案例进行推广。报告期内,该产品成功落地深圳宝安区,并在惠州仲恺、四川德阳、四川达州、河南信阳、河南漯河等十余个城市推广。

6、智慧发改产品

公司智慧发改一体化平台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智慧发改”建设规划(2021-2025)》的顶层设计要求,围绕数据大融合、过程全程管、分析更智能、决策更精准四大总体目标,构建“智慧投资、智慧融资、智慧分析、智慧决策、智慧服务”核心应用场景,促进投资深化改革、宏观调控科学精准、产业发展布局合理、营商环境公平有序。

7、监督监管产品

公司专注政府政务监管与纪委大数据监督业务,研发了“互联网+监督”、“大数据纪检监督”、“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督监管产品,全面支持政府监督领域的业务应用,实现在“互联网+监管”、市场监管、国资国企监管、绩效评估、专项监督等不同领域的监督体系构建。

8、智慧大厅和终端产品

公司不断钻研 AI 技术,研发了政务服务一体机、窗口证照输入仪、智能填表机、智能打印柜、评标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大厅、智慧社区等领域。公司围绕“智”、“集”、“管”、“服”、“效”的理念,研发了集智慧办理、高效设备监管、大厅一体化管理、效能监管于一体的政府智慧大厅管理平台。

(二)公共安全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公安大数据专家,以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为核心,聚焦数据融合共享与集成创新应用,专注于智能感知设备数据采集传输与治理、视频图像 AI 中台与数据中台、警务实战应用产品的研发,为智慧公安建设提供集实战警务、民生警务、规范警务、人文警务为一体的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助推警务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截至目前,公司承建的项目覆盖中央到地方 5 级公安机关,直接服务地市级公安机关超 30 个、县级公安机关超 100 个、公安派出所超 500 个。

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核心软件产品如下:

1、公安数据中台

公司通过对数据采集、接入、传输、处理、组织、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公司公安数据中台与组件产品体系,建设大数据服务中心,为各类警务实战应用服务提供支撑。产品主要涵盖数据采集传输、数据治理、数据集成、数据跨网交换及数据服务(包含标签中心、关系中心、轨迹中心、布控预警中心)等软件平台,已在多地、多个层级公安机关应用推广。

2、视频中台

公司自主研发基于公安业务场景的人脸算法,打造集视频图像解析处理、多算法、多场景任务调度、多硬件算力管理、多厂家算法管理、统一服务接口等为一体的视频图像 AI 中台,融合 6 种人脸算法引擎,为公安大数据平台及各警种业务系统提供视频智能应用组件服务。该产品已在多地项目中实现了超 10,000 路视频接入。

3、新警综平台

新警综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推动信息化建设模式由传统的“竖井化、烟囱式”向“分层解耦、开放共享”转变,构建公安基层基础业务全覆盖、全流程的应用体系和知识图谱,提供场景化执法办案、社区警务、执法监督、信息采集等“一站式”智能应用支撑,实现大数据精准赋能。通过动态授权、业务鉴权等机制,将公安大数据平台的服务能力精准嵌入基层基础业务流程中,满足基层民警按需使用大数据的需求。

4、警务实战应用产品

公司根据国家市域社会治理建设特别是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基于警务实战业务需求,重点研发智慧内保、娱乐特种行业、地铁公交、社区安防管控等治安防控体系系列产品;同时,围绕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要求,创新研发反诈预警劝阻、智慧派出所综合应用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产品,并在多个层级公安机关成功落地。

5、智慧政法平台

在数字法治建设领域,公司以“深化社会治理,助力司法改革”为目标,专注政法委、检察院、法院等司法业务的应用研发与建设服务,打造了“智慧政法”、“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等系列解决方案。公司以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为核心,打通公、检、法、司间的数据壁垒,通过研发快速便捷、安全可靠的跨政法单位大数据平台,实现政法单位间的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及数据融合。目前政法产品已覆盖山东、海南、福建、湖北、河南等多个省份、多个层级的政法部门。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的政策要求,公司以政务信息网为依托,以政法部门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建设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服务高效的智慧政法平台。智慧政法平台构建公、检、法、司、监狱间全数据、全流程、全协同数据共享的“非入侵式”网上办案平台与智能辅助办案平台,实现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打通网上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阳光司法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该产品已在山东、泉州等地落地实施。

(三)城市管理

公司以助力“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管理创新水平为目标,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政府管理职能,推动政府管理智能化运行,科技赋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履职能力,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治理模式,提高政府各职部门间的协同管理水平。公司城市管理系列产品形成了以“单聚焦,多场景,全行业”为发展主线,逐步构建起“一个数字底座、一个运营中心、N 项专题应用”的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通过充分发挥“一网统管”在城市治理的核心作用,提升城市管理产品能力和综合集成能力,持续积累资产资源,为延伸赋能社会服务运营,扩展商业路径提供有力支撑。城市管理板块聚焦城市专题应用场景,打破城市管理行业领域、区域管理之间的“壁垒”,加强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城市管理应用场景融合创新,打造多元主体共建的城市场景应用。公司深入研究基层社会治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保、应急等一系列城市管理专题,不断延伸行业治理能力,通过积累和打磨行业产品,如城市通、智慧停车、智慧社区、智慧城管等,打造网格视角下数字化赋能的城市管理体系。同时持续挖掘和探索跨协同的行业治理应用融合场景,延伸打造更多的行业精品应用,如一网统管、一码通城,推动行业治理的规模化、复用化、生态化建设。报告期内,城市管理板块获得实用新型、发明类别的专利 5 项,以及包括 i 泉州 app、业主共治管理平台、红点智慧社区协同治理平台、路内运营管理平台系统、城市停车大脑系统等在内的软件著作权 18 项。

“一网统管”以“发现民生诉求和城市问题并快速解决问题”为核心,重点围绕“要统管”、“能统管”两大重点述求,将城市精细化管理要素数据整合治理,形成数据资源一张网,同时,对各类管理和服务网格统一归并,形成管理服务一张网。针对各类民生诉求和城市事件,用实时在线数据和各类智能方法,及时、精准地发现问题、对接需求、研判形势、预防风险,在最低层级、最早时间,以相对最小成本,解决最突出问题,取得最佳综合效应,实现线上线下协同高效处置一件事。通过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能力打造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的“1+1+N”的城市治理综合平台。通过一网统管来帮助城市治理者及时精准地发现问题、对接需求、研判形势、预防风险,实现城市运行的生命体征感知、应急指挥调度、宏观决策指挥、事件预测预警及处置,致力于助力各地政府的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一码通”作为城市服务统一入口,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基础,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以安全二维码为交互介质,整合城市数字化进程中已有移动优质二维码服务内容以及各类优质服务资源,以服务的移动化为抓手,聚合认证、支付、管理等功能,实现各类二维码的便捷管理,实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的服务汇聚和服务融合,提供统一服务的移动化入口,构建市民和政府互联互通的沟通体系,使市民随时随地可以畅享智慧生活的便利。

“城市通”是城市服务的移动端,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汇聚政务、公安、交通、医疗、教育、社区、民生等惠民服务,打造城市级移动应用统一入口,由基础支撑平台等 9 大平台作为支撑,以 N 个标准规范,连接 N 个服务来为用户提供便民、惠民的服务。平台作为智慧城市服务体系的移动化服务统一入口,汇聚城市政府和社会的服务资源,通过建设+运营模式,打造“城市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四)社会服务

近年来,全国多省市相继出台智慧城市发展顶层政策,推动了智慧城市快速建设与发展,同时也催生智慧城市运营行业的发展。2021 年,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在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也日益丰富,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速。公司围绕服务社会的目标导向,基于“一城一码”的城市服务统一入口,形成“社区运营、园区运营、城市资源运营、数据运营”为主的四大类型核心场景,打造多种民生服务,如城市社区运营、城市停车运营、城市非机动车运营、校园安全服务、公共空间共享运营等场景,并引入第三方合作伙伴,打通公民、企业在居住圈、工作圈、商业圈、生活圈之间的服务通道,实现城市居民、企业日常服务需求全领域覆盖,打造全城通的未来城市生活。社会运营服务打破智慧城市常见的“建设-交付”模式,通过“投资-建设-运营”打造“i 公民+城市平台+运营”组成的城市运营模式,建设智慧城市投资运营项目体系,为城市提供建设、运营、维护、升级、商业开发一体化的战略规划,持续长久地开发智慧城市的数据价值,最终实现智慧城市的目的。

城市入口运营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建设运营青岛一码通、i 石狮、上杭办、太仓总入口、掌上南平、宛快办、i 厦门、i 丰泽、德阳市民通等城市入口项目,截止 2021 年累计总用户数 1825.55 万、发布服务数 1966 个,其中报告期内新增用户数 1184.53 万。停车运营服务方面,报告期内为漳州智慧停车、泉港智慧停车、永春智慧停车等项目提供建设运营及支撑服务,目前城市停车运营平台已累计接入过超 10 个城市及区县,汇聚近 15 万个停车泊位信息、超亿条过车数据。社区运营服务方面,平台产品已在泉州、漳州、德阳、漯河、厦门、武汉硚口等多个城市落地,并在泉州打造了“智慧丰泽-丰泽新村”、“智慧伍堡”、“德阳八角井智慧社区”等智慧社区标杆,同时积极探索更多市场运营模式与创新,包括小区业主共治运营与社区空间特许运营、社区公共账户运营等。非机动车运营服务方面,已在泉州、福州、琼海等地落地运营,实现超 2 万个物联网基站的部署,覆盖超 300 万用户,破获超 2000 起盗车案件,寻回车辆 1463 辆,破案率达 95%以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4,506,457,175.04	4,586,034,899.70	-1.74	3,811,761,5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6,065,387.10	2,617,818,762.62	0.32	2,062,434,716.60
营业收入	1,716,333,455.41	1,539,150,370.43	11.51	1,379,258,88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83,430.25	239,527,186.03	-43.44	213,534,9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64,709.82	210,507,015.79	-59.02	201,221,3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3,597.15	158,240,563.37	-195.46	-121,994,38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9.79	减少 4.57 个百分点	1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2	-45.2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2	-45.24	0.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2,049,677.65	328,352,334.90	191,751,784.43	1,064,179,6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7,204.08	11,298,069.93	-14,844,777.50	146,707,34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45,809.85	7,624,788.22	-21,662,807.23	114,448,53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06,333.50	-162,488,405.68	41,690,384.31	332,250,757.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	0	质押	155,260,000	境内自然人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897,679	5.06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97,678	5.0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志强	3,455,087	21,017,003	3.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妍婧	2,778,580	8,508,080	1.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天弋	2,037,187	3,036,234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德明	2,795,800	2,795,800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元霞	23,600	1,681,1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志东	-203,000	1,368,99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韩金江	948,600	1,350,0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吴志雄先生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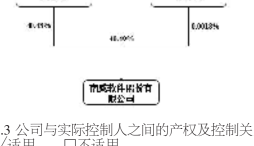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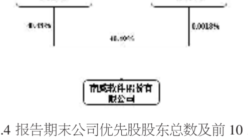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633.35 万元,同比增长 11.51%;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4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62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0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0,64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4%;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62,606.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0.3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